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5日本校第24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6日本校第2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本校第247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掖人才、提昇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終身職特聘教授。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院推薦之特聘教授，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於每年四月底報校審議通過後聘任。

四、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及終身職特聘教授四人組成之，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終身職特聘教授四人中，一人由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其餘由院務會議遴選院內具終身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若人數不足，自相關學院聘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由校方核定。實施前三年推薦人數每年最多不超過分配名額之二分之一。

獲聘者聘期三年，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連選得連任，經第三次通過推薦者，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若未獲續任者仍具有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六、本院特聘教授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各款計算：

(一) 獲國科會甲種獎者，每年折算一點。(九十年停辦，請勿計入)

(二) 獲國科會傑出獎者，每次折算三點。

(三)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獲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每三年折算二點。

(四) 自民國九十三年起，獲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每二年折算一點。

(五) 獲傑出人才獎者，每年折算一點。

(六) 獲胡適講座者，每次折算二點。

(七) 獲傅斯年獎者，每次折算一點。

(八) 獲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三點。

(九)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二次折算一點。

(十) 曾至國外大學實際任教者，每學年折算二點。

(十一) 曾至國外大學實際任教者，每學期或密集上課相當於一學期者，折算一點。

(十二)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不含助教或委員會委員)，每三年折算一點。

(十三) 曾在本校指導研究生者，每五人畢業折算一點。

(十四) 曾帶職帶薪至國外知名學術單位擔任訪問學人半年以上者，每次折算一點。

以上各款點數合計占70%，評審委員評分占30%，經計算後，供評審委員票決之參考。

七、凡申請特聘教授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所向院推薦。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